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32

#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路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295,7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000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619%。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0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00,868,295 股，其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5,525,200 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等回购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5,343,095 股。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274,6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989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51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0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8,295,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2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8,295,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2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8,295,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2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8,295,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2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8,295,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2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295,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2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8,295,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2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295,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2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292,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14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8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天天、董玮祺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4-042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9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规则的要求，经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或说明下述问题。

1.关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消除。公司 2022 年度因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无法评估子公司信唐普华的相关应收账款及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无法就收购武汉慧辰少数股东权益相关安排的商业实质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进行了前期会计报表差错更正。公司董事会认为前期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公司 2023 年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公司补充披露：(1)武汉慧辰 2023 年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武汉慧辰调整业绩承诺期限、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业务定位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前期收购武汉慧辰少数股东权益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与前任会计师沟通情况，补充说明对上期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的具体判断过程，开展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相应审计证据，审计证据的获取是否充分、适当，审计意见发表是否审慎。

2.关于内控审计意见。公司 2022 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包括应收账款管理、合同审批及签订存在和企业层面与反舞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相关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年审会计师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取得的具体效果；(2)公司审计委员会在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完善内部控制缺陷等方面履行的相应职责。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认定公司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已消除的具体判断依据，是否已经充分考虑前期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影响。

3.关于信唐普华业绩补偿款项。前期公告显示，信唐普华业绩补偿相关方应对公司进行补偿，合计金额约 1.73 亿元。公司前期表示将在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发出通知，要求相关方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向公司支付全部补偿款项；如未支付，公司将按照实际情况发出包括但不限于催款函、律师函、申请仲裁等方式，尽最大可能回收业绩补偿款和赔偿款。

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公司相关款项回收情况及已采取的追偿措施，是否存在追偿不及时的情况；(2)请公司董事会说明就相关补偿款追偿开展的相关工作，是否勤勉尽责。

4.关于业务结构与毛利率变化。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度 TMT 行业产品收入 1.82 亿元，同比上升 14.59%，毛利率增加 8.51 个百分点；政府及公共服务行业产品收入 0.14 亿元，同比上升 4.07%，毛利率增加 17.84 个百分点；快速消费品和其他行业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1.07%和 43.75%。从成本构成来看，公司成本构成包括数据采集、数据采购和数据分析，其中，数据分析成本占比约 12.87%，数据采购成本占比约 81.51%。公司表示数据分析为体现公司业务核心技术能力的关键环节。

请公司：(1)结合主要客户、以往年度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情况等，说明公司 TMT 行业产品收入和毛利率提升、政府及公共服务行业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披露其他行业产品的具体内容，其他行业产品和快速消费品行业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3)补充披露数据采集和数据采购的具体划分依据、对应成本结转内容；(4)结合业务模式等，说明数据采购占比较大的原因，结合公司数据采购主要对象、选取依据等，说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5)数据分析成本的主要构成，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否与其为业务核心技术能力的关键环节相一致。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关于收入。年报显示，公司数据产品占收入八成以上，其余为解决方案，毛利率自上市以来均首次上升。公司四季度实现收入 2.03 亿元，占全年总收入的比重为 37.66%，四季度收入较高且比重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大。

请公司：(1)分别披露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2)分别列示报告期内数据产品及解决方案前五大项目的客户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约定阶段性验收节点、公司履约进度、已确认的收入成本、项目毛利率、数据采集方式等，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结合市场变化、业务特点、往年同期波动等情况，说明第四季度业绩变化及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主要原因；(4)说明公司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关于研发投入。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末共有研发人员 98 人，上年同期为 150 人，最近三年持续下降。公司研发人员减少，但职工薪酬较上期增长 11.30%。报告期在研项目中，"领域知识图谱智能分析技术研发" 为前期项目，"数据智能运营平台""基于语音互动数据及多维大数据的全链路营销平台"为新立项研发项目。前述三个项目均已结项，但累计投入金额大幅小于预计总投资规模。

请公司：(1)披露研发人员持续减少的原因，结合减少的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研发领域等说明对公司业务布局、核心竞争力是否导致重大不利影响，并说明研发人员减少而职工薪酬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已取得的研发成果，说明前述三个项目在累计投入金额大幅小于预计总投资的情况下，即进行结项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研发方向和规划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关于销售费用。年报显示，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1.23 亿元，较上期增加 29.29%，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2.82%，其中，职工薪酬 0.98 亿元，同比增长 24.05%。公司 2023 年营销类员工人数为 26 人，较上期末发生变化。

请公司：(1)结合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业务开展、核心技术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在营销类员工人数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相关人员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关于募投项目进展。年报显示，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缓慢，截至 2023 年末"AIOT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累计投入进度仅为 12.58%，"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 累计投入进度仅为 56.82%。公司表示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匹配客户业务需求新模式，相应调整了研发与后续业务运营支撑资源建设的整体节奏，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延缓，拟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12 月分别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和 2025 年 6 月。

请公司补充披露：(1)客户业务需求新模式的具体内容及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影响，是否构成对原有募投项目的变更；(2) 调整后的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投入计划，公司将相关募投项目分别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和 2025 年 6 月的合理性，以及后续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的具体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2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 60 号行政楼 8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82,548,89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82,548,89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5.050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5.050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顺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82,542,797 | 99.9966 | 6,096 | 0.0034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82,542,797 | 99.9966 | 6,096 | 0.0034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82,542,797 | 99.9966 | 6,096 | 0.0034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82,542,797 | 99.9966 | 6,096 | 0.0034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82,542,797 | 99.9966 | 6,096 | 0.0034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2,707,797 | 99.9884 | 6,096 | 0.0116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82,542,797 | 99.9966 | 6,096 | 0.0034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82,542,797 | 99.9966 | 6,096 | 0.0034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74,797 | 99.4837 | 6,096 | 0.5163 | 0 | 0.0000 |
| 6 |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74,797 | 99.4837 | 6,096 | 0.5163 | 0 | 0.0000 |
| 8 |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74,797 | 99.4837 | 6,096 | 0.5163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2、议案 5、议案 6、议案 8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已对议案 6 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晨、徐晓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24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 BL-B16D1(双抗 ADC)项目治疗晚期实体瘤获得 I 期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 BL-B16D1（双抗 ADC)，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正式批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 BL-B16D1

受理号：CXSL2400159

通知书编号：2024LP01118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 年 2 月 26 日受理的注射用 BL-B16D1 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晚期实体瘤患者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BL-B16D1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偶联了新一代毒素的双抗 ADC 药物，其适应症为晚期实体瘤。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 NMPA 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128 号兆驰集团大厦 B 座 5 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顾伟 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1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51,015,1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2.403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6,579,0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86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24,436,1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6.53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9,328,5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9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0,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9,098,0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84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出席/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胡光建律师、杨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0,348,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67%；反对 40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23%；弃权 26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8,661,4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410%；反对 40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383%；弃权 26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207%。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0,348,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67%；反对 40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23%；弃权 26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8,661,4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410%；反对 40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383%；弃权 26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207%。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0,348,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67%；反对 40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23%；弃权 26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8,661,4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410%；反对 40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383%；弃权 26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207%。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0,348,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67%；反对 40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23%；弃权 26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8,661,4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410%；反对 40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383%；弃权 26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207%。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0,611,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77%；反对 40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8,924,8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617%；反对 40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3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0,610,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77%；反对 40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8,923,8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609%；反对 40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3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0,610,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77%；反对 40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8,923,8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609%；反对 40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3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47,670,0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326%；反对 3,345,1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674%；弃权 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5,983,4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1967%；反对 3,345,1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8033%；弃权 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3,803,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0119%；反对 40,864,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98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463,7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5.7544%；反对 40,864,8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4.24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公司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889,084,227 股，对本议案主动回避表决。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1,765,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6619%；反对 29,250,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3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078,5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5.4878%；反对 29,250,0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4.51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0,611,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77%；反对 40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8,924,8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617%；反对 40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3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胡光建律师、杨博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32

#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 至 05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_public@webray.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 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权晓文

董事会秘书：袁先登

财务总监：李憨丰

独立董事：谢青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 至 05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_public@webray.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10-62966096

邮箱：ir_public@webra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0

#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华生物")股票(证券简称：南华生物，证券代码：000504)于 2024 年 5 月 7 日、2024 年 5 月 8 日、2024 年 5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一)公司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出现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不存在涉及要参照相关公告格式作出说明和披露的其他事项；

5.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6.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重大风险事项和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核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产业基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就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不存在关于南华生物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不存在买卖南华生物股票的情形；

3.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情形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财信产业基金关于南华生物股票异常波动的核查说明》；

(二)《财信金控关于南华生物股票异常波动的核查说明》；

(三)《南华生物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情况核查说明》。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25

#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以公司总股本 4.2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5,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公司按分派总额不变的方式分派，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备注 |
|---|---|---|---|
| 1 | 08*****010 | 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首发前限售股 |
| 2 | 08*****722 | 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3 | 08*****790 | 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4 | 08*****649 | 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 |
| 5 | 08*****381 | 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6 | 08*****224 |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投智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4 月 30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45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蒋元、杨鹏

咨询电话：028-61551700

传真电话：028-61551700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 龙宇　　公告编号：2024-016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问询函》(编号：上证公函【2024】044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由于《问询函》中个别事项需进一步沟通确认，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 5 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将加快落实相关工作，争取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芯股份"或"上市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投资协议和意向性协议，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的投资金额和股权比例尚未确定，具体的投资方案仍需进一步研究论证和沟通协商。

● 根据洽谈意向初步测算，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筹划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线，推进公司战略实施，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超募资金向砺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砺算")以增资的方式取得该公司约 40%的股权，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 2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投资协议和意向性协议，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的投资金额和股权比例尚未确定，具体的投资方案仍需进一步研究论证和沟通协商。

根据洽谈意向初步测算，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砺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7MCACL0B |
| 住所 |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602 号 2 幢 3 层 3088 室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王芳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22-04-26 |
| 营业期限 | 2022-04-26 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研发多层次(可扩展)图形渲染的芯片设计企业，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应用场景，提升公司的市场空间，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上海砺算的约 40%的股权。

四、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正式签署投资协议和意向性协议，最终的投资金额和股权比例尚未确定，具体的投资方案仍需进一步研究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后续将根据对外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